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樓柏良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0年1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平進先生、胡柏風先生、李家慶先生及周宏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戴立信先生、陳國琴女士、曾坤鴻先生及余堅先生。

\* 僅供識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 目 录

一、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批准与授权.....	3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项.....	4
三、结论意见.....	6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

#### 法律意见书

致：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龙化成”、“公司”）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及受本所指派，本所律师作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审阅了《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激励

计划的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康龙化成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康龙化成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激励计划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康龙化成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康龙化成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康龙化成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批准与授权

（一）2019年7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9年7月30日至2019年7月31日，公司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宣传栏在内部进行了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19年8月12日，公司披露了《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19年8月15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 2019年10月24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五) 2020年11月25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23人, 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509,337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9%, 并同意延迟到禁售期结束时申请办理本次解锁股票的股份解除限售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项

### (一) 解除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时间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10月30日,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11月13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0年11月12日届满。

### (二) 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 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p>康龙化成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3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需满足下列条件：</p> <p>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p>	<p>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为 290,812.30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为 375,716.01 万元，增长率为 29.20%，公司业绩考核达标。</p>						
4	<p>激励对象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内部绩效考核制度执行。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7 1800 1075 1896"> <thead> <tr> <th>评价结果</th> <th>合格</th> <th>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解除限售系数</td> <td>10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评价结果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	100%	0%	<p>223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达到“合格”，满足 100%解除限售条件；另有 4 名激励对象因考核不合格或因个人原因离职，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不予办理</p>
评价结果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	100%	0%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解除限售。

### （三）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23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509,33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9%。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227 名激励对象中，4 名激励对象因其 2019 年绩效考核不合格或因个人原因离职，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或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承诺，自每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达成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出售该部分股票。因此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暂不上市交易，继续禁售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2. 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王 川

\_\_\_\_\_  
阳 靖

2020年11月25日